
黄炎培与抗日战争时期的第二次宪政运动

闻黎明

在中国现代史论著中,对抗日战争时期第二次宪政运动的研究还相对薄弱。究其原因,主要是中共提出联合政府建议后,社会焦点迅速转移,原本围绕宪政的讨论也随之转变为是否召开党派会议和建立联合政府的论争。从理论上说,第二次宪政运动应该一直延续到制宪国大召开才能算作结束,但实际上它在1944年9月以后就中断了,以至事实上难以确定其时间下限。这些,尽管为人们的深入研究带来了困难,但这次宪政运动在中国民主化进程中的重要位置却不容忽视。有鉴于此,本文拟以考察黄炎培社会实践为线索,同时对这次宪政运动进行初步的勾勒与分析。

(一)

1943年9月8日,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实施宪政总报告之决议案》,主要内容为“战争结束后一年内,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而颁布之”,并从现在起“筹备国民大会及开始实施宪政各项应有之准备”。^① 据此,三届二次国民参政会于9月26日通过大会主席团所提出之《设立宪政实施筹备会机

^① 荣孟源 孙彩霞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884页。

构案》，号召“朝野人士合力以赴”，“切实推进宪政筹备”。^① 10月13日，国防最高委员会讨论此案时，虽将宪政实施筹备会改名为宪政实施协进会，但抗日战争时期的第二次宪政运动则由此揭开了帷幕。

多年来，虽然社会舆论对宪政的呼声从未停止，可对大多数人来说，由于第一次宪政运动末期国民党曾与中共及中间党派达成抗战期间不再提出宪政问题的协议，因而对这次宪政运动的出现，未免感到有些突然和意外。过去，人们一般从这年国际反法西斯阵营发生的变化，及蒋介石登上国民政府主席一职之前所做出的某种姿态，来解释这次宪政运动的起因，直到黄炎培日记发表后，才了解到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美国总统罗斯福的态度。黄炎培日记写到：蒋介石在五届十一中全会训词中提到罗斯福曾有过三点献议，其中包括“中国宜从早实施宪政”和“国民党退为平民，与国内各党派处同等地位，以解纠纷”。^② 目前，这条资料已被作为第二次宪政运动来由的基本根据之一而广泛征引，它从一个侧面肯定了黄炎培的敏锐政治嗅觉。

不管人们怎样猜测国民党的意图，《关于实施宪政总报告之决议案》所透露的信息，毕竟使长期遭受压抑的在野势力摆脱了不能复言宪政的协议约束，这便不仅为它们提供了重新参与宪政工作的天赐良机，同时为黄炎培创造了实践其抗战建国思想的绝妙环境。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黄炎培在第二次宪政运动一开始时，就处在一种十分特殊的突出位置。我们知道，宪政实施协进会由蒋介石亲任会长，会员亦全部由蒋亲自指定。在54位会员中，中间党派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为主干，但非民主政团同盟最主要领袖的黄炎

① 重庆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中共重庆市委党校编：《国民参政会纪实》下卷，重庆出版社1985年版，第1244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黄炎培日记摘录》，1943年9月10日，中华书局1979年版。

培不仅被蒋指定为 11 位常务会员之一,并且还和孙科、王世杰一起被指定为召集人。诚然,宪政实施协进会的任务与第一次宪政运动中成立的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大致相同,但二者的区别也显而易见。宪政期成会是隶属于国民参政会的一个机构,会员都是参政员;而宪政实施协进会会员除参政员与富有政治学识经验或对宪政有特殊研究者外,还包括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并且它还直接在国民党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在这样一个官方色彩的机构中,蒋介石有意突出黄炎培的地位,不能不说带有某些必然因素。

坦率地讲,发动第二次宪政运动最主要的功臣并非黄炎培,而应首推民主政团同盟常务委员张君勱和担任总书记职务的左舜生。9月16日三届二次参政会开幕前夕,正是此二人向王世杰郑重提议:由国民党政府与参政会出面,共同组织宪政实施筹备机关。他俩还软中有硬地表示,此提议能否获得蒋介石同意,是他们能否出席本次参政会的前提^①。参政会开幕后,张、左还采取了个有攻有守的策略,即仅向大会报到而未出席大会。这种要挟带有施加压力的味道,以至蒋看到草拟的宪政实施筹备会名单中出现左舜生名字时大发脾气。对于张君勱,由于其在第一次宪政运动中参与策划过旨在监督与限制国民党权力之“国民大会议政会”方案,这也令蒋长期以来耿耿于怀。后来,只是碍于左舜生为参政会主席团主席之一,王世杰也为张君勱转寰,蒋才勉强容忍,却无论如何不肯让此二人做召集人。

除了张、左外,民主政团同盟主席张澜也是众望所归的中间性人物。然而,性格鲠直的张澜刚刚自行印发了一本《中国需要真正民主政治》,他在这本小册子里痛斥蒋介石独裁专制,使蒋大为光火,大骂手下无能没有制止它的发行。结果,张澜根本被拒之于宪政实施协进会门外。

^① 《王世杰日记》,1943年9月16日,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1990年3月影印本。

民主政团同盟中的三党三派首脑人物,除了代表国社党的张君勱和代表青年党的左舜生外,还有第三党的章伯钧、乡村建设派的梁漱溟、救国会的沈钧儒,和中华职教社的黄炎培。一般来说,这些党派都应有代表参加这一全国性的推动宪政组织。但是,第三党和救国会向来被国民党视作中共的外围,蒋介石根本不把章伯钧、沈钧儒考虑在内。至于梁漱溟,由于对宪政问题始终不甚积极,即使延纳到宪政实施协进会也不可能起中坚作用。这样,剩下的只有职教派了。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黄炎培成了既热心宪政又能为朝野各方接受的唯一人选。

作为职教派领袖的黄炎培,向来处事谨慎、态度缓和,而且职业教育本来就是为国家造就实用型人材,需要处处依靠国家的力量。中华职教社庞大的名誉理事名单中,包括了吴稚晖、孙科、孔祥熙、宋美龄、陈立夫、王世杰、陈布雷等大批国民党上层人物,便反映了黄炎培的这一匠心。更重要者,是黄炎培在政治上一向主张统一。他认为小民族灭亡大民族的唯一方法就是采取“分化”,用挑拨离间把大民族分化成若干小单位,再让各小单位之间自相残杀。为此,他提出在“整个中求生命”,呼吁在“统一”的口号下,由一个政府一个领袖来领导人民争取国家至上与民族至上。^①黄炎培说此话时,民主政团同盟已秘密成立了两个月,而且由于黄是发起人之一,加之考虑到他与中枢的关系,所以被公推为常务委员会主席。不过,尚在民主政团同盟酝酿之际,黄炎培就笑称张君勱是“新招抚的‘土匪’”,自己则是“要哗变的‘保安队’”^②,此言形象地说明黄与蒋介石的关系。

在与国民党的关系方面,黄炎培始终从方法服从目的这一愿望出发,希望一切行动都能进能退,尽量避免关系紧张。民主政团

① 黄炎培:《中国抗战四年来的觉悟与今后青年应有的努力》(1941年5月31日在成都公开讲演),《国讯》第273期,1941年6月25日。

② 梁漱溟:《记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梁漱溟全集》第6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98页。

同盟成立之初曾制定出十二条政纲,但事后黄炎培却提议只发表八条,并且删去“结束党治”四字。^①其后,黄炎培还希望不要对外表示自己参加了民主政团同盟。由于意见分歧,最终黄决心辞去常务委员会主席之职。这种态度,反映了黄炎培为了维护国家统一,不惜在某些问题上做出妥协,当政的国民党正是利用了这一点,方舍弃张君勱、左舜生、张澜,而选中了黄炎培。

(二)

得到朝野接受的黄炎培,的确在第二次宪政运动中充分发挥了个人的作用。当时,有些人对宪政实施不抱幻想,认为国民党“于兹百忙中急急召集国民大会”的目的不外是“以此迫共产党交出军队”。^②黄炎培不这么认识,他甚至认为“自抗战以来,除制定抗战建国纲领外,当以宪政实施协进会之成立最为重要”。^③正是带着这样的心情,他才能写下“惶悚漏尽钟鸣际,想像嫣红姹紫来”,“著花妍丑拼忘老,负锸辛勤漫自贤”之诗句。^④在他看来,既然宪政运动可以“使全国人民了解宪政实施即为提高民族的地位,发挥人民的主张,改善人民的生活”,同时又能“将三民主义如何实现之方式,告之全国人民,使之有深切的了解”,这何乐而不为呢。^⑤

在这种心态支配下,黄炎培首先在宪政宣传方面竭尽其力,其重要手段是利用舆论媒体。为了充分反映社会各界对于宪政问题的意见,黄炎培决定创办一个可以由自己掌握的阵地。1943年11月23日,宪政实施协进会正式成立仅仅10天,黄炎培便与张志

① 梁漱溟:《记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356页。

② 梁漱溟:《论当前宪政问题》,《梁漱溟全集》第6卷,第557页。

③ 《宪政实施协进会的任务——黄炎培对中央社记者谈话》,《国讯》第353期,1943年11月25日。

④ 黄炎培:《春讯五首——宪政实施协进会成立后作》,《黄炎培诗集》,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183页。

⑤ 《宪政实施协进会的任务——黄炎培对中央社记者谈话》,《国讯》第353期。

让、杨卫玉三人商量发起《宪政月刊》事。25日,黄、张二人找交通银行董事长、中华职教社常务董事钱咏铭商谈出版问题,钱从经营角度考虑,主张组织一个宪政股份有限公司,由这个公司出面创办刊物和出版丛书。29日,黄、张邀祝公健研究刊物预算,遂由黄、张、钱咏铭三人发起股份有限公司。由于黄炎培的个人影响和多方奔走,康心如、杜月笙、刘攻芸、王志莘、卢作孚、潘仰山、吴羹梅、章剑慧等都表示愿意入股,于是没有几天便筹集到5万元。其后,文化、教育、金融、实业及自由职业界著名人物向乃祺、陆鸿仪、王芸生、吕复、陈北鸥、浦心雅、何葆仁等,也慨然列身发起人之列。

事情的顺利超乎了黄炎培的估计,受此鼓舞,他在12月初仅用一天就为筹备中的《宪政月刊》写定《志趣书》,并起草了《我所身亲的吾国最初及最近期宪政运动》等。1944年1月1日,以“促进民主、宪政、抗战、团结”为宗旨的《宪政月刊》在重庆问世了。该刊内容涉及甚广,《志趣书》规定了八项,即:“一,协助政府从事关于提倡实施宪政之宣传;二,对全国有志研讨宪政者贡献所见,以资博采;三,收集国内外关于宪政各项资料,以供研讨之用;四,介绍世界关于宪政或民治之新著述,以广参考;五,供给专家以关于宪政问题交换意见之机会;六,广事征集各界关于宪政之意见而斟酌发表之;七,一般青年愿贡献其对于宪政之意见者,斟酌发表之;八,读者与本刊及读者与读者间有关于宪政之通讯,斟酌发表之”。^①一句话,凡是有关宪政问题的真知灼见,该刊都愿采纳。《宪政月刊》一直坚持到抗战胜利后的1946年3月,前后共出27期,在宣传宪政方面为上下沟通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桥梁作用,在全国有着不小影响。

《宪政月刊》创刊后,立即以“以文会友”名义组织了一系列有各界著名人士参加的各类座谈会。1944年1月4日,第一次座谈会在交通银行召开,它虽比张君勱、左舜生组织的座谈会晚一天,

^① 《志趣书》,《宪政月刊》创刊号,1944年1月1日。

却由于坚持时间最久而产生了更为广泛的影响。作为发起人,黄炎培亲自主持了这次座谈会。会上,他除介绍了《宪政月刊》和座谈会的筹办经过外,还特别强调宪法是能影响到国家百年大法的根本大法,因此希望大家充分讨论,自由发表个人意见。交通银行二楼会议室在战时重庆算是相当豪华的场所,加之座谈谈笑风生,并无慷慨激昂的演说,所以虽有沙龙味道,却颇受到社会注意。这个座谈会开始只是邀请有些身份的知名人士,人数不过十几位,但很快就扩大到几百人乃至上千人,孙科、邵力子、于右任、王世杰、冯玉祥等国民党人士亦常常到会,以至会场亦数次易地,从迁川工厂联合会礼堂,到两路口社会服务处大礼堂、七星岗江苏同乡会来苏厅,后来不得不在国泰大戏院举行。与此同时,黄炎培直接领导之中华职业教育社所属的国讯旬刊社,亦联合其他团体举办起宪政讲谈会,重庆《大公报》、《新华日报》等各大报纸,常常用较大篇幅刊登这些会议的记录。

黄炎培毕生从事职业教育,职教社的主要基础是任职或就学于本系统的职员与学生。抗战爆发后,中华职教社遭受很大损失,其队伍亦相应缩小。不过,职业教育的自身特点决定了黄炎培与法律、实业、金融等界一直保持着友好往来,而且不少上层人物实际上就是职教社的理监事或中华职专的校董。这种天然联系从《宪政月刊》发起人、编辑委员及赞助名单中看得十分明显。编辑委员中的戴修瓚、褚辅成、杨卫玉、傅斯年、章友江、章行严、陆鸿仪、陈北鸥、向乃祺、王芸生等,无一不是社会名流。而发起人和赞助人中的钱咏铭、康心如、杜月笙、陈时、卢作孚、刘攻芸、王志莘、潘仰山、吴羹梅、章剑慧、潘序伦、何葆仁、浦心雅、薛明剑、刘航琛等,以及陆续补充的王云五、江一平、章乃器、荣尔仁、胡西园、尹致中、杨管北、李叔明、陆绍云、马雄冠、张文晟等,亦都是金融界和实业界的知名人士。在重庆,这些经济界人物构成了一个很特殊的群体,他们虽然密切关注实际政治,却在政治斗争中保持着超脱的姿态,亦不愿与政治派别交往。当然,这些人中也缺少一个有号召力并能起

核心作用的政治家。黄炎培的客观作用,就在于不失时机地为这一阶层提供了一个凝聚点,从而使这一队伍从第二次宪政运动起渐渐成为一支引人注目的新兴力量。

民族工商业者最关心的是各自的利益,但经济发展既关系到国家能否现代化,也离不开民主的社会环境。因此,宪政月刊社的座谈除了包括“中国是否需要宪政”、“需要什么宪政”、“未实施宪政前在民治大道上应有何种设施”、“对现有法令改进的建议”、“目前应怎样推进宪政运动”、“建国最基本之地方政象刷新”、“妇女与宪政”等有关宪政的一般性问题外,还特别把触角深入到“平均地权与节制资本应否分别先后有所置重”、“何种私人企业应由国家保护并奖励”、“现阶段节制私人资本与保护私人企业应双方并重抑应偏重一方”、“国营企业与应受保护及奖励之私人企业之关系”等关于保护私人企业与中国工业化的问题。有些问题讨论得相当深入,如关于节制私人资本的标准,就分作“应以企业之性质为标准,抑以企业之大小为标准,抑兼以二者为标准”,和“应仅节制个人之资本,抑兼节制私人公司之资本”两个部分;如何保护并奖励私人企业,也分作“资本借贷”、“物资及交通等便利之供给”、“营业税所得税等之累进率”等积极与消极的具体问题。这种意见交换在宪政运动中独具特色,并起到把民族工商业家逐步凝聚到一起的作用。1945年12月黄炎培与胡厥文等创建的中国民主建国会,很大程度上就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

如上所言,黄炎培在第二次宪政运动中的确发挥了个人的最大能量。这些活动并不因为文字宣传和坐而论道,便降低了它的意义。相反,这些合法形式下组织的活动所造成的一种不寻常声势,却是许多人未曾料到。它们与国统区各地的文化、学术、妇女、青年、新闻等界宪政呼声彼此配合,遥相呼应,融为一体,有力地推动了民主观念的宣传与普及。其结果正如《宪政月刊》所说:一年以来社会已有了惊人的进步,“民主已由静默的意愿而成为普遍公开的主张,全国人士都在殷切盼望着宪政民主之实现,积极准备着为其

实现而奋斗”。^① 黄炎培的个人价值,在这些活动中得到社会公认,历史也将他的名字与第二次宪政运动紧紧联系在一起

(三)

营造舆论只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黄炎培对此保持着十分清醒的认识。宪政实施协进会的工作分为三组,第一组负责宪法草案研讨,第二组负责改进民意机关,以黄炎培与许孝炎为召集人的第三组负责“关于宪政有关法令实施状况事项”^②。由于这种分工和职之所司,在第二次宪政运动中黄炎培的主要精力,以促进实施宪政之有关法令为重点,这首先集中表现在争取人民言论自由与身体自由的权利方面。

言论自由属于思想自由范畴,由于任何思想都毫无例外地需要以言论为载体,因而思想自由只有通过言论自由才能得到表达。正是这个原因,言论自由始终被认为是现代社会中人民所应享有的最低限度之自由,即人民有权利发表不同的意见与见解。然而,国民党摧残人民言论自由的事例有增无减,以至舆论“请求政府注意改善者”大多“集中于言论出版之自由”方面^③,连被人称之为“小骂大帮忙”的《大公报》也强调“民主政治的精髓在于言论自由”^④。

第二次宪政运动争取言论自由的重心,和前几届国民参政会一样,继续集中在改善出版检查办法上。1943年10月初,张君勱、褚辅成、左舜生、李璜等人向王世杰、邵力子郑重表示:宪政实施筹

① 《岁首弁言——去年的检讨与今年的奋斗》,《宪政月刊》第12-13号合刊,1945年1月1日。

② 《黄炎培日记摘录》,1943年11月16日。

③ 本社:《有重于言论自由者》,《国讯》第353期,1943年11月25日。

④ 《促进宪政培养民主》,1943年9月20日重庆《大公报》社评。

备会的工作重心应放在言论自由的逐步开放方面。^① 宪政实施协进会成立的当天下午,张志让在第一次会议上正式提出《关于改善新闻检查及书籍审查办法》,实际上代表着黄炎培的意见。11月1日,黄以宪政实施协进会召集人名义邀请孔祥熙、吴铁城、熊式辉、张厉生等商谈三事,其中之一亦言论开放。11月底,黄主持宪政实施协进会第三组第三次会议,力主对新闻检查及图书杂志审查应定出标准,并建议由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邀请各方专家组织评议会,凡作家对于审查其作品有不服时,得声请该会复审。^② 不久,张君勱提出包括关于言论、人身、结社集会自由的《人民基本权利三项保障案》,黄炎培马上给予响应,并在1944年2月12日宪政实施协进会三小组联席会上提出《意见书——对于张会员君勱人民基本权利三项保障案处理方法之意见》。4月初,黄炎培谈到成都金陵大学和乐山武汉大学的考察观感时,又“详述旅行所见知识分子对政府离心力”,再次“坚主开放言论出版自由”。^③

言论开放不仅是黄炎培、张君勱等人的主张,即便国民党内分工负责国民参政会与宪政实施协进会的王世杰,也同样认为有必要“调整出版物及报纸之检查办法”^④。这样,宪政实施协进会虽然在实施程序和方法上,存在着“改善事前检查”与“废止事前检查”两种意见,但由于取得了“现时图书杂志审查与新闻检查制度必须改善”这一共识,遂于1944年9月21日通过《改善书报检查办法案》。这个办法在12月14日经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审查通过,后来虽被束之高阁,不过这年9月参政会召开期间,对政府的公开批评能够见诸报端,这不能不说得力于上述争取言论自由权利的努力。

第二次宪政运动的另一个重心是争取人民身体的自由权利。在人民的一切自由权利中,身体自由是最根本的权利,假如身体自

① 《王世杰日记》,1943年10月2日。

② 《黄炎培日记摘录》,1943年11月31日。

③ 《黄炎培日记摘录》,1944年4月4日。

④ 《王世杰日记》,1943年10月19日。

由都没有合法保障,其他自由便根本无法实现。当时,最常见的侵害人民身体自由现象,是以非常手段任意逮捕与拘禁人民,因此王云五在宪政实施协进会首次全体会议上即提出提前实行提审制度案。对于人民失去身体自由的痛苦,黄炎培感受十分深刻。1944年2月,黄炎培在西昌县德昌镇某区署考察时,见到拘留者大都由豪门所送押,被押时间竟有一年以上者。他痛心地说“此等现象,可云万方一概,机关权力愈大,非法拘禁愈多,生命保障愈少”。^①使黄炎培感触更深的,是“一般人民受法律以内之痛苦少,受法律以外之痛苦多”,至于“非法逮捕拘禁,几于到处皆有,或怀挟私怨,滥用职权,或假借公务,肆行敲诈,甚至地非监狱,人无罪名,而久久不见天日”。因而,他认为“提审法之实施,直是人道主义一线曙光之表现”,何况“即以特种案件论,情事真实者少,虚构诬陷者多”,故尔力主政府“权衡民害之轻重,力求人道之昌明,断然施行提审法”,以避免“多数人受无辜之累”。^②

亦在此际,重庆律师界法令座谈会以决议形式请求政府提早实施提审法,恰其间温代荣律师莫名其妙地被重庆市稽查处拘留,宅内信函遭到查抄。重庆律师公会20余人随即联署请保,却未见回覆。事后,稽查处发现要拘者是温作民而非温代荣,此显系误拘。为此,沈钧儒等80名律师联名向宪政实施协进会呈交《关于保障人权意见》,提出“请政府明令提审法实行日期”、“被损害人得依法向国家请求赔偿”等四项建议。

深有同感的黄炎培读罢沈钧儒等呈文后忿忿不平,随即向宪政实施协进会提出《关于滥用职权捕押久禁情事整肃改善方法案》。案中,他提出四项建议:首先,“请求政府将有逮捕权之机关名称早日公布”;其次,要求“逮捕拘禁在手续上时间上”应纠正与“保

① 黄炎培:《意见书——对于张会员君劬人民基本权利三项保障案处理方法之意见》,《宪政月刊》第3号,1944年3月1日。

② 黄炎培:《关于宪政实施文件两种》,《宪政月刊》第3号,1944年3月1日。

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令所不许者”；再之，希望严惩故意违法者；最后，凡“遇有贫苦无力者请求辩护”时，应“予以无条件之接受”。^①

1944年6月14日，宪政实施协进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修正通过黄案，随之草拟了保障人民身体自由的八条办法。这个办法除了突出“无逮捕权之机关不得擅自捕人”外，特别强调提前实行提审制度。由于该案在理由部分主要涉及的只是刑事范畴，并未牵扯党派斗争与意识形态，所以蒋介石不便制止，这才使得国民政府于7月15日颁布了《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

《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同《改善书报检查办法案》一样，也是第二次宪政运动的一项重要成果，它颁布之初确实给黄炎培带来一线希望，他甚至还在8月10日乘机致函陈布雷、邵力子，请他们寻机建议蒋介石释放羁押已久的萨空了。^②然而，这一回黄炎培碰了个大钉子，国民党早已将“政治犯”排除在外，在颁布《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的同时，国民政府以命令形式公布《保障人民身体自由办法实施事项》和《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紧接着又于8月29日公布了包括军法执行总监部、战区司令长官部、卫戍总司令部、省保安司令部、戒严司令部等14个具有逮捕权的特别机关，并且继续给予县长市长、警察官长和警察、宪兵官长和宪兵等等同等权力。

这件事给黄炎培及时上了生动的一课，8月31日宪政月刊社在他主持下邀集法律专家座谈“保障人身自由问题”。会上，许多人认为政府颁布的各项办法与训政时期约法抵触，特别指出反对制定特别法，因为它不但轻视约法而且轻视人权。黄炎培在总结中说，这次讨论的结果是“人治尽好总不及法治”，在此基础上得出两项结论，即“要求提早实行提审法”和“要求法权统一，不要以命令

① 黄炎培：《因八十律师发表关于保障人权意见为进一步之建议》，《宪政月刊》第9号，1944年9月1日。

② 《黄炎培日记摘录》，1944年8月10日。

代替法律”。^①

(四)

在争取言论自由与人民身体自由的努力中,黄炎培是重要参与者,却非最初发动者。他在第二次宪政运动中的独到之处,是竭力倡导实施《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他的这一主张,不仅包括着解决争取言论自由与人民身体自由等问题的意图,且带有将其他有关问题一揽子解决的目的。

人们知道,人民的言论自由与身体自由等权利,在1931年6月1日公布的“训政时期约法”里已有所规定。当然,国民党制定约法的目的是企图从法律上确定其专制统治,但训政时期约法毕竟在形式上抄袭了若干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原则。同时,在宪法未经国民大会通过之前,这部得到国民会议批准的训政时期约法,还算是具备了起码的法律手续,如果能实施,多少可以成为人民维护自由的凭藉。鉴于这一点,黄炎培在第二次宪政运动开始之际,便着重提出实施训政时期约法问题。

这个主张,黄炎培在1944年1月4日宪政月刊社举办的首次宪政座谈会上便正式提出。他在发言中说:尽管宪法的制定关系到国家百年大计,但就眼前现实而言,五五宪草无论研讨到怎样精美,其实行总须在战争结束之后,那么目前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如何处理呢?黄炎培提出这个问题后,紧接着阐述了自己的认识。他说:“本人认为训政时期临时约法是早经生效的,临时约法虽然并不完全,但人民的权利和义务都已有规定的,我们可否请政府先根据临时约法的规定,而具体的补充订定各种法律速予公布,其已公布的切实实施,使人民行动才有所依据。现在,人民的义务已能尽

^① 《保障人身自由问题——本刊第八次座谈》,《宪政月刊》第10号,1944年10月1日。

了,人民的权利是不是该有完备的规定,切实的执行,使大家有合法的享受。尤其为了要养成人民的守法习惯,更有实施临时约法的必要。”^①黄炎培之言,意在引导人们关注与讨论,但从会议记录来看,似乎未能达到预期目的。

不过,黄炎培并不灰心,1944年1月30日他在宪政实施协进会第二次会议上郑重提出《实施训政时期约法案》,并列举七项理由及请政府办理的四件事。这次,他的提案倒“惹起热烈之讨论”^②,并获得通过,交常会整理。2月4日,宪政实施协进会第四次常务会员会修正通过黄案,正式形成《倡导全国上下切实奉行训政时期约法及现行一切重要法规以立宪政实施基础案》。这个决议案虽然在题目上把“实施”改为“奉行”,但接受了黄炎培提出的大部分内容。该案首先申述了七项理由,主要强调“欲求宪法有效,必使全国上下养成守法习惯,责之于宪法既颁之后,不如养成于未颁之前”,倘若以不须守法为荣,则“虽修订宪法至最精最美,辉煌典范悬之国门,吾敢断言其绝对无效”。现在宪法尚未形成,但训政时期约法早经国民政府公布,其他法规亦粲然略备。所以“欲养成全国上下守法之习惯,与其求之于未来,何不返而求其于现时有效之约法与一切法规”。况且目前“豪强无法无天,有所恃而不恐,法律制止权能,有所不及,于法律之前不易人人平等;无权无势者一任豪强欺压,无所控诉,法律保障权能,有所不及,于是法律之内不易人人自由”。同时,“欲养成守法习惯,不患平民之不畏法,而患各地土豪与不肖官吏之公然毁法且工于玩法”,因此应根据抗战建国纲领第15条整饬纲纪,“首先责成各级官吏严守纪律,服从命令,为民众倡导”。至于四项解决办法,大略为:一,“训政时期约法”或因修订较早,现在情势变更,须补充修正者。二,由行政院查明有无涉及人民权利义务之一切设施,尚未订有法律者否?如其有之,应迅速

① 《本刊第一次宪政座谈》,《宪政月刊》创刊号,1944年1月1日。

② 《黄炎培日记摘录》,1944年1月30日。

完成立法程序,凡超过战时需要程度者,应予纠正。三,通令全国文武官员,申明养成上下守法习惯,凡有逾越或怠忽之处,应立予纠正。四,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均应尽量灌输法律常识,并令司法行政部编订法律须知等刊物,以充分培养法律观念。^①

实施训政时期约法的提出,体现了黄炎培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斗争策略与技巧。由于凭借法律为依托,黄炎培便能放胆呼吁,全力推动。1944年2月中旬,他应邀在成都民主宪政促进会演讲时,特别申明“凡宪草所规定人民之权利义务各条”,在约法中“大体均已备具”,因而在宪法未公布以前全国上下宜先切实奉行,“藉此养成官员与人民共同守法之习惯”。^②成都民主宪政促进会张澜、邵从恩、李璜、刘咸荣等均深以为然,遂联名向宪政实施协进会提出实施训政时期约法的建议,特别声言训政时期约法虽有89条,但“先其所急,将第二章人民之权利义务共20条,使之成为全国上下共守之信条”。与此同时,昆明学术界宪政研究会发表的《我们在实施宪政前的要求》中,提出之十八条者亦包括“政府应遵守训政时期约法,以为实施宪政之初步准备”。^③

为了进一步造成奉行训政时期约法的声势,重庆30位社会知名人士1944年9月1日联名发表了黄炎培起草的国事意见书——《民主与胜利献言》。该文九条中的第二至四条为强调奉行训政时期约法,认为该法是“正在施行有效中之根本大法”,故“必须合全国上下切实执行”。文中强调道:“约法所规定人民应尽之义务”,“如身体与财产之保护,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等,亦须予以实际的充分的享受与保障,无论为人权人道,政府皆宜尽力执行,无迟疑之余地”。进而,它颇有针对性地要求国民党“必须严厉

① 参见黄炎培《关于宪政实施文件两种》,《宪政月刊》第3号,1944年3月1日。

② 黄炎培:《川西旅途中谈宪政》,《宪政月刊》第4号,1944年4月1日。

③ 成都民主宪政促进会的建议与昆明学术界宪政研究会的要求均转引自黄炎培《我们共同协助政府促成全国上下尽力奉行约法》,《宪政月刊》第6号,1944年6月1日。

完成立法程序,凡超过战时需要程度者,应予纠正。三,通令全国文武官员,申明养成上下守法习惯,凡有逾越或怠忽之处,应立予纠正。四,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均应尽量灌输法律常识,并令司法部编订法律须知等刊物,以充分培养法律观念。^①

实施训政时期约法的提出,体现了黄炎培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斗争策略与技巧。由于凭借法律为依托,黄炎培便能放胆呼吁,全力推动。1944年2月中旬,他应邀在成都民主宪政促进会演讲时,特别申明“凡宪草所规定人民之权利义务各条”,在约法中“大体均已备具”,因而在宪法未公布以前全国上下宜先切实奉行,“藉此养成官员与人民共同守法之习惯”。^②成都民主宪政促进会张澜、邵从恩、李璜、刘咸荣等均深以为然,遂联名向宪政实施协进会提出实施训政时期约法的建议,特别声言训政时期约法虽有89条,但“先其所急,将第二章人民之权利义务共20条,使之成为全国上下共守之信条”。与此同时,昆明学术界宪政研究会发表的《我们在实施宪政前的要求》中,提出之十八条者亦包括“政府应遵守训政时期约法,以为实施宪政之初步准备”。^③

为了进一步造成奉行训政时期约法的声势,重庆30位社会知名人士1944年9月1日联名发表了黄炎培起草的国事意见书——《民主与胜利献言》。该文九条中的第二至四条为强调奉行训政时期约法,认为该法是“正在施行有效中之根本大法”,故“必须合全国上下切实执行”。文中强调道:“约法所规定人民应尽之义务”,“如身体与财产之保护,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等,亦须予以实际的充分的享受与保障,无论为人权人道,政府皆宜尽力执行,无迟疑之余地”。进而,它颇有针对性地要求国民党“必须严厉

① 参见黄炎培《关于宪政实施文件两种》,《宪政月刊》第3号,1944年3月1日。

② 黄炎培:《川西旅途中谈宪政》,《宪政月刊》第4号,1944年4月1日。

③ 成都民主宪政促进会的建议与昆明学术界宪政研究会的要求均转引自黄炎培《我们共同协助政府促成全国上下尽力奉行约法》,《宪政月刊》第6号,1944年6月1日。